**中西區區議會**

**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

**食物環境衞生及工務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記錄**

**日　期：**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時　間：**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地　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

海港政府大樓14樓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楊學明議員\*

委員

|  |  |
| --- | --- |
| 陳捷貴議員, BBS, JP | (會議開始至下午7時35分) |
| 陳財喜議員, MH, JP | (下午3時17分至下午6時39分) |
| 陳學鋒議員, MH, JP \* |  |
| 鄭麗琼議員\* |  |
| 張國鈞議員, JP | (會議開始至下午7時18分) |
| 許智峯議員 | (下午3時24分至下午5時32分；下午6時52分至會議結束) |
| 甘乃威議員, MH | (會議開始至下午7時39分) |
| 李志恒議員, MH\* |  |
| 盧懿杏議員, MH | (會議開始至下午4時29分；下午6時48分至會議結束) |
| 伍凱欣議員\* |  |
| 吳兆康議員\* |  |
| 楊開永議員\* |  |
| 葉永成議員, SBS, MH, JP | (會議開始至下午5時39分) |

增選委員

|  |  |
| --- | --- |
| 劉天正先生\* |  |
| 呂鴻賓先生\* |  |
| 吳永恩先生, MH | (會議開始至下午4時26分) |
| 施永泰先生\* |  |
| 黃美卿女士 | (下午2時47分至會議結束) |

註： \* 出席整個會議的委員

( ) 出席會議時間

嘉賓

第5(i)項

|  |  |  |
| --- | --- | --- |
| 倪子才先生 | 屋宇署 | 屋宇測量師/斜坡安全2 |
|  |  |  |
| 第5(ii)項 |  |  |
| 李子華先生 | 食物環境衞生署 | 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 |

第6項

|  |  |  |
| --- | --- | --- |
| 李柏豪先生 | 食物環境衞生署 | 高級衞生督察(行政及發展)特別職務 |

第7項

|  |  |  |
| --- | --- | --- |
| 黃偉廉先生 | 運輸署 | 高級運輸主任 |
| 李家俊先生 | 機電工程署 | 工程師 |
| 梁偉耀獸醫 | 漁農自然護理署 | 獸醫師 |
| 謝英偉先生 | 漁農自然護理署 | 一級農林督察 |

第8項

|  |  |  |
| --- | --- | --- |
| 李愷崙女士 | 食物及衞生局 | 首席助理秘書長(衞生)1 |
| 羅盈盈女士 | 食物及衞生局 | 助理秘書長(衞生)1C |
| 林衛國醫生 | 衞生署 | 法醫科高級醫生(港島區)2 |
| 陳煒雲醫生 | 衞生署 | 高級醫生(社區聯絡)2 |
| 李嶸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高級土力工程師/土力工程項目4 |
| 蔣志威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土力工程師/土力工程項目41 |
| 梁競豪先生 | 建築署 |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238 |
| 江朝健先生 | 建築署 | 工程策劃經理267 |
| 霍彥維先生 | 建築署 | 園境師/8 |
| 陳思敏女士 | 呂元祥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 | 資深建築師 |
| 盧笑玲女士 | AECOM艾奕康有限公司 | 助理董事 |

第9項

|  |  |  |
| --- | --- | --- |
| 陳澤榮先生 | 路政署 | 區域工程師/西區 |

第10項

|  |  |  |
| --- | --- | --- |
| 陳澤榮先生 | 路政署 | 區域工程師/西區 |

第11項

|  |  |  |
| --- | --- | --- |
| 李子華先生 | 食物環境衞生署 | 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 |

第13項

|  |  |  |
| --- | --- | --- |
| 林建新博士 | 發展局 | 助理秘書長(樹木管理)2 |
| 曾國安先生 | 發展局 | 樹木管理主任4 |
| 林鼎先生 | 建築署 | 園境師/樹木管理 |
| 周建強先生 | 建築署 | 物業事務經理/特別職務13  |
| 陳妙玲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2 |
| 邱偉虎先生 | 路政署 | 高級園境師/植物護養(市區及離島) |

第14項

|  |  |  |
| --- | --- | --- |
| 袁偉業先生 | 環境保護署 |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轉運及發展)1 |
| 周仕人女士 | 環境保護署 | 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轉運及發展)12 |
| 李子華先生 | 食物環境衞生署 | 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 |

第15項

|  |  |  |
| --- | --- | --- |
| 林建新博士 | 發展局 | 助理秘書長(樹木管理)2 |
| 曾國安先生 | 發展局 | 樹木管理主任4 |
| 林鼎先生 | 建築署 | 園境師/樹木管理 |
| 周建強先生 | 建築署 | 物業事務經理/特別職務13  |
| 陳妙玲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2 |
| 邱偉虎先生 | 路政署 | 高級園境師/植物護養(市區及離島) |

列席者

|  |  |  |
| --- | --- | --- |
| 黃何詠詩女士, JP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
| 楊頴珊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高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
| 張曉偉先生 | 屋宇署 | 高級屋宇測量師/A3 |
| 陳澤榮先生 | 路政署 | 區域工程師/西區 |
| 余曉峰先生 | 香港警務處 | 署理中區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
| 杜麗珊女士 | 香港警務處 | 中區警區社區聯絡主任 |
| 陳偉文先生 | 香港警務處 | 西區警民關係組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
| 馮智偉先生 | 香港警務處 | 西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
| 李子華先生 | 食物環境衞生署 | 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 |
| 陳妙玲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2 |
| 謝頴蘅女士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工程師/15(南) |
| 李卓然博士 | 環境保護署 | 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1 |
| 張鎮基先生 | 地政總署 | 高級產業測量師/西區(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

秘書

|  |  |  |
| --- | --- | --- |
| 鄭卓昕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行政主任(區議會) 3 |

因事缺席者

|  |  |
| --- | --- |
| 楊哲安議員 |  |
| **歡迎** |
|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食物環境衞生及工務委員會(環工會)第七次會議。1. 主席代表環工會歡迎代替趙志聰先生的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1李卓然博士及黃志良先生出席的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5(南)謝頴蘅女士。
 |
| 1. 主席表示水務署希望恒常列席環工會會議，並代表環工會歡迎水務署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分配 2) 蘇智謙先生。
 |
| **第1項：通過會議議程**(下午2時35分)1. 委員對會議議程並無意見，會議議程獲得通過。
 |
| **第2項：通過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環工會第六次會議記錄** (下午2時35分至2時36分) |
| 1. 主席表示在會前未有收到委員提出修訂第六次會議記錄草稿的建議。各委員對會議記錄擬稿沒有修訂建議，主席宣佈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
| **第3項：食物環境衞生及工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續議事項查察表****(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16/2019號)** 　　　　　　　　　　　　　　　(下午2時36分) |
| 1. 主席請委員閱悉文件內容。
 |
| **第4項：主席報告及工作小組報告** (下午2時36分至2時37分)1. 主席表示秘書處早前把下列資料文件透過傳閱方式交給各委員細閱：

|  |  |  |
| --- | --- | --- |
| 編號 | 文件名稱 | 傳閱日期 |
| 19/2019 | 食物環境衞生署 堅尼地城巴士總站西寧街公廁翻新工程 |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
| 20/2019 | 食物環境衞生署 中西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
| 32/2019 | 食物環境衞生署 中西區二零一九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成果 | 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 |

1.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報告已呈枱予各委員。
 |
| **第5(i)項: 常設事項－山市街滲漏地渠事宜**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31/2019號)** (下午2時37分至2時50分) |
| 1.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斜坡安全2倪子才先生向委員會報告署方跟進山市街滲漏地渠事宜的進度，指署方將於本月內進行第一期工程，預計需時一個月。經與顧問及承建商研究後，將於石山街搭建棚架，以進行工程，可減少圍封工程位於石山街路段的範圍。署方正與岩土工程師商討開掘其餘路段的方案，故暫未能確定工程時間，署方會於下次會議報告有關工程安排。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張國鈞議員感謝署方早前與居民見面並作出講解，詢問工程會否對附近居民構成影響，希望了解署方會如何通知居民。另外，他詢問工程會於甚麼時段進行。 |
|  | 鄭麗琼議員表示相關路段涉及私人業權，詢問署方會否就工程向有關人士收取費用。 |
|  | 葉永成議員希望署方盡量縮短工程所需時間，以減低對使用該路段市民的影響。 |
|  | 楊開永議員詢問附近居民會否受工程影響，並希望署方於施工前與法團進行協調。 |
| 1. 屋宇署倪子才先生回應張國鈞議員就工程對居民影響的查詢，表示署方會在施工前將上游位置的渠管臨時接駁至其他渠管，以清空有關渠管進行工程。他表示署方已要求承辦商於進行轉駁工程前，通知大廈管理處或法團，希望居民於工程期間減少用水，以減低轉駁工程期間的水流量。另外，他回應鄭麗琼議員就工程費用的查詢，表示由於工程是由政府代業主進行，署方會於完成工程後，向有關人士收取費用。他回應葉永成議員對縮短工程時間的建議，表示署方已就此多次與承辦商作出商討，由於有關工程地點鄰近懸臂式平台及斜坡，需安裝裝置作臨時支撐，並設立監測點，監察斜坡情況，加上考慮到大雨會令大量雨水湧到有關地點，故工程需要一定時間，但署方會盡量將工程時間縮短。他回應楊開永議員的查詢，表示署方不會強制要求居民停止用水，但期望居民合作，盡量減少用水。
 |
| 1. 葉永成議員詢問署方估計整項工程需時為何。
 |
| 1. 屋宇署倪子才先生回應，指由於雅福台至紫蘭樓的路段位處山坡，岩土工程師向署方表示如在鄰近山坡位置進行工程，則有機會影響山坡的穩定性，署方現正與岩土工程師商討開展工程的可行措施，如以木方支撐及穩定附近泥土等，故暫未能提供整項工程預計所需的時間。他相信位於雅福台後巷內的一段喉管更換工程能一定程度解決滲漏問題。
 |
| **第5(ii)項: 常設事項－行人路垃圾箱旁垃圾的處理**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34/2019號)** (下午2時50分至3時19分) |
| 1. 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李子華先生向委員會報告署方處理區內廢屑箱及回收箱旁垃圾的最新進展，表示廢屑箱及回收箱旁棄置垃圾的黑點維持在18個，至於非法棄置垃圾的檢控數字方面，署方於2019年1月至2月在區內向非法棄置垃圾的人士共提出460宗檢控。他表示署方一直嚴密監察服務承辦商清理廢屑箱及回收箱旁垃圾的工作，並定期進行巡查。於2019年1月至2月期間，署方人員於不同時段巡查上述黑點街道，監察承辦商的工作表現及向非法棄置垃圾的人士採取執法行動，並因承辦商失責事項或違反合約規定而向其發出共27張失責通知書。他向委員會報告安裝網絡攝錄機的進度和檢討工作，表示署方自2018年6月起，先後在區內六個地點安裝網絡攝錄機，並留意到在安裝網絡攝錄機後，有關地點的違例棄置垃圾情況有所改善，非法棄置垃圾活動明顯減少。他表示現時進行的安裝網絡攝錄機計劃將於本年6月結束，考慮到計劃成效理想，署方決定將會進行新一輪計劃，為期兩年。署方會於本年6月舊計劃屆滿後，將現時六個地點的攝錄機拆除，並預計於8月起開展新一輪的安裝網絡攝錄機計劃，於全港約150個地點安裝網絡攝錄機。中西區獲分配的網絡攝錄機地點數目需待公布計劃詳情後確定，但相信會比現時的六個地點為多。他表示署方會後會透過秘書處，就區內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建議地點，徵詢委員意見。假如委員希望繼續於現有地點安裝網絡攝錄機，歡迎繼續向署方建議；委員亦可提出一些以往未曾安裝網絡攝錄機的地點。署方會在收集委員的建議地點後進行評估，並因應中西區獲分配的安裝網絡攝錄機地點數目，正式提交文件，就新一輪安裝網絡攝錄機計劃諮詢委員會意見。他補充指，如一些地點在安裝網絡攝錄機後棄置垃圾問題得到顯著改善，署方會考慮將該些地點的網絡攝錄機移到新地點，使安裝網絡攝錄機地點較原先的數目為多。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甘乃威議員表示他留意到有人常於早上9時前將垃圾棄置在水坑口街及皇后大道西交界，但署方巡查卻未有發現廢屑箱滿溢，詢問署方一般於甚麼時段巡查黑點。此外，他詢問署方如何透過網絡攝錄機，檢控非法棄置垃圾的人士。他引述署方文件指，署方於2019年1月至2月期間，在西源里向非法棄置垃圾在公眾地方的人士共發出10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希望了解該處非法棄置垃圾檢控情況比其他地點多的原因，而其他地點的檢控數字又為何較少，詢問署方進行檢控的策略。 |
|  | 鄭麗琼議員留意到署方曾於干德道就廢屑箱滿溢情況巡查和向市民發出警告，表示干德道設有數個廢屑箱，希望了解署方是指哪個。另外，她表示堅道與樓梯街交界亦為棄置垃圾黑點，認為口頭警告未必有足夠阻嚇作用。就安裝網絡攝錄機計劃方面，她表示收到居民反映，羅便臣道70號衛城坊口不時有人棄置大型垃圾如傢俬，詢問署方會否於安裝網絡攝錄機前，徵詢附近持份者如業主立案法團的意見，以了解附近居民的意見。此外，她對安裝網絡攝錄機會否影響市民私隱表示關注。 |
|  | 伍凱欣議員對署方於堅道與樓梯街交界只發出一張定額通知書感到奇怪，表示按她觀察所得，每晚十時後通常有垃圾堆積，詢問署方有否於晚上進行檢控工作。另外，她留意到堅道與樓梯街交界及堅道99號廢屑箱及回收箱經常滿溢，表示居民一般在週末將回收品拿到回收箱，詢問署方能否加強在週末清理回收箱的頻率，以避免市民因回收箱滿溢，被逼將回收品放在回收箱旁。 |
|  | 陳學鋒議員對食環署的工作表示讚賞，認為山市街安裝網絡攝錄機後，環境衞生得以大大改善，但擔心署方將網絡攝錄機遷移到其他位置後，原來的位置會故態復萌，詢問署方會如何處理，及會否考慮將網絡攝錄機輪流安裝在不同位置。另外，他留意到署方經常清潔爹核士街後巷，該處的衞生情況大致理想，對署方的工作表示肯定，但晚上偶爾出現垃圾堆積的情況，相信是由附近商舖棄置，希望署方加強檢控。此外，他留意到最近數個月以來，署方洗街次數明顯上升，認為整體街道整潔情況得以提升。他表示署方這次提交的文件附表除了列出執法數字外，亦列出了署方對承辦商的警告數字，認為可讓委員會更有效監督可改善之處。他感謝署方的努力，並表揚署方的表現。 |
| 1. 主席留意到廢屑箱清潔情況得以改善，並以薄扶林道西營盤郵局為例，指該處廢屑箱及回收箱以往經常堆滿垃圾，近期情況已大有改善。他表示玻璃回收箱的情況欠理想，指山道89-91號對面的玻璃回收箱經常滿溢，並反映玻璃回收箱未有妥善上鎖，擔心玻璃容器會被人用作武器，希望有關部門加強監管玻璃回收承辦商。
 |
| 1. 食環署李子華先生回應主席的意見，表示玻璃回收箱的有關問題並非食環署負責的範疇，指需由相關部門督促承辦商作出改善和確保回收箱地點的環境衞生；至於放置在公眾地方俗稱「三色箱」的回收箱，則由食環署負責管理及收集箱內的回收物料。他回應甘乃威議員對署方巡查時段的查詢，表示署方在中西區內共有近一千個廢屑箱及百多個回收箱，署方難以全天候巡查所有廢屑箱及回收箱，現時署方於早、午、晚不同時段進行巡查，因應議員對水坑口街及皇后大道西交界廢屑箱情況的意見，署方會安排於較早時段巡查有關地點。署方留意到早上較常出現廢屑箱滿溢的情況，相信是由於部分市民於晚間將家居垃圾棄置在附近廢屑箱所致，署方承辦商現時於早上會盡快清理廢屑箱的垃圾，未來亦會加強進行清理。
 |
| 1. 李先生回應甘乃威議員對署方在安裝網絡攝錄機地點檢控數字的查詢，表示署方難以單憑網絡攝錄機拍攝棄置垃圾人士的照片或片段，作出檢控，但假如有關人士駕車前往攝錄機地點棄置垃圾，網絡攝錄機可將車牌拍下，讓署方檢控車牌的登記車主。除此以外，網絡攝錄機拍攝的錄像可協助署方分析棄置垃圾的時間及模式，從而讓署方策劃特別行動，更有效作出檢控。此外，他回應甘乃威議員對西源里檢控數字較多的查詢，表示署方在收到市民的相關投訴後，會評估不同地點非法棄置垃圾問題的嚴重程度，並會按嚴重程度安排所需特別行動，處理有關問題。由於署方發現西源里的非法棄置垃圾問題較嚴重，故此安排多次突擊行動，打擊非法棄置垃圾情況，檢控數字因此亦較多。
 |
| 1. 李先生回應鄭麗琼議員對干德道廢屑箱巡查及執法數字的意見，表示署方是向承辦商而非市民發出口頭警告，並給予承辦商合理時間清倒滿溢廢屑箱及清理旁邊的棄置垃圾。他補充指，如署方巡查時發現有市民非法棄置垃圾，會即時作出檢控。他回應鄭麗琼議員對安裝網絡攝錄機前會否諮詢附近居民的查詢，表示署方會就安裝地點諮詢委員的意見，並評估每個建議地點於安裝網絡攝錄機的先後緩急。署方希望在整段計劃期內，盡量加大安裝網絡攝錄機地點的數目。
 |
| 1. 李先生回應伍凱欣議員對堅道和樓梯街檢控數字的意見，表示署方會加強巡查及檢控工作。至於伍凱欣議員對在有關地點的回收箱之意見，他表示回收箱現時的容量不大，加上箱口較小，難以容納體積較大的回收物，以致市民將回收物放在箱旁，雖然此舉可能影響觀感，但署方考慮到市民希望將物品回收的原意，認為未必適合就此作出檢控。署方現時安排承辦商在有關地點最少每天一次收集回收箱內的回收物料，因應議員的意見，署方會與承辦商協調，盡量加強在週末的收集次數。
 |
| 1. 李先生回應陳學鋒議員對現有黑點遷移網絡攝錄機後會故態復萌的憂慮，表示委員可建議署方繼續於現有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署方會持續監察委員建議黑點的情況，並按需要安裝網絡攝錄機。至於陳學鋒議員對爹核士街後巷的意見，他表示署方會加強巡查和檢控。
 |
| 1.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1李卓然博士回應主席對山道玻璃回收箱的意見，表示他會向相關組別反映情況，以作跟進。

(會後備註: 環保署會後已提醒負責玻璃容器收集及處理服務的承辦商加強清理及妥善鎖好有關的玻璃回收箱。) |
| 1. 主席表示玻璃回收箱經常滿溢，亦關注保安問題。他指環境保護署早前向委員會簡介時，曾表示會鎖上玻璃回收箱，確保玻璃容器不會被市民取走。他表示大部分玻璃回收箱的位置較隱蔽，不希望玻璃容器被人取用作武器。他希望署方向承辦商反映情況，以作出改善。
 |
| 1. 黃美卿委員認為玻璃回收箱問題出於沒有上鎖及容量較小，按她理解，承辦商的做法是將整個玻璃回收箱運走，並放置一個空的玻璃回收箱，故清潔方面理應沒有問題，但關注其他物品回收箱的清潔，指出這些回收箱間中傳出異味，希望食環署加強監管承辦商，並希望了解承辦商清潔頻率。
 |
| 1. 食環署李子華先生回應，表示部分回收箱可能較舊，署方會督促承辦商加強清洗。
 |
|  |
| **第6項: 綠色殯葬簡介**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21/2019號)** (下午3時19分至4時08分) |
| 1. 食環署高級衞生督察(行政及發展)特別職務李柏豪先生向委員會簡介綠色殯葬，表示現時本港超過九成市民採用火葬方式處理先人遺體，並存放在骨灰安置所，故本港對骨灰龕位的需求極大。本着可持續發展的理念，政府致力推廣綠色殯葬，鼓勵市民以更環保及可持續推行的方式處理先人骨灰，包括於紀念花園或海上撒放先人骨灰。
 |
| 1. 李先生續指，署方轄下8個靈灰安置所共設有12個紀念花園，紀念花園環境優美寧靜，栽種四季花木，並豎立紀念碑牆供市民鑲嵌先人紀念牌匾悼念先人。在眾多紀念花園中，鑽石山紀念花園的使用量最高，佔紀念花園撒灰個案的一半，署方相信使用量高的原因是該紀念花園鄰近地鐵站，交通較方便。他向委員會簡介於紀念花園撒灰的程序，表示家屬需將骨灰注入骨灰 散撒器，沿著小石路拉動手把，將骨灰撒放在草地上。以上程序可由市民親自進行或交由食環署專人負責，費用全免。如家屬選擇為先人鑲嵌紀念牌匾，食環署現時會收取行政費90元。食環署於2019年1月啟用新葵涌紀念花園，當中設有署方首次引入的電子悼念台「思念台」，方便親友們進入先人專頁留言表達對先人的悼念，包括已在「無盡思念」網站設立紀念網頁、曾於新葵涌紀念花園撒灰或使用葵涌骨灰暫存服務的先人。除了食環署的紀念花園外，現時坊間共有兩個私營紀念花園，分別位於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及薄扶林華人基督教墳場。
 |
| 1. 李先生續向委員會介紹海上撒灰，表示現時市民可申請自行安排船隻或使用食環署自2010年起提供的免費渡輪服務，於三個指定海域撒放先人骨灰，包括塔門以東、東龍洲以東及西博寮海峽以南水域。為應付不斷增加的需求及改善服務，署方自2012年起使用較大型渡輪，除了可接載更多乘客及為乘客提供更多空間外，渡輪的行駛亦更穩定。現時，食環署每逢星期六提供免費渡輪服務，由北角東渡輪碼頭出發，每次服務最多接受25宗申請，而每位申請人最多可攜同10名家人或親友出席告別儀式，但市民應留意使用服務須遵辦的條件。渡輪上設有簡單設備供市民進行不同宗教的告別儀式。除有專業禮儀師協助家屬和親友進行儀式，亦提供水溶性膠袋以盛載骨灰。署方會在渡輪上協助家屬開設「無盡思念」網站，讓家屬日後可以隨時隨地在網上追憶及悼念離世者，亦會提供印有先人名字、撒灰日期及地點的紀念卡予家屬作紀念。此外，船上亦提供免費小食和熱水。為方便市民追思逝者，食環署自2014年清明節開始每年安排四次海上追思活動，此活動費用全免，並深受市民歡迎。
 |
| 1. 李先生表示署方過去七年處理綠色殯葬的服務數字持續上升，反映本港市民對綠色殯葬的接受程度逐漸提高。他表示綠色殯葬申請手續十分簡單，市民只需將填妥的表格連同所需資料交到署方的墳塲及火葬場辦事處，而海上撒灰申請必須在擬撒灰日期前至少10天遞交。在接獲申請後，食環署一般可在五個工作天內批核。
 |
| 1. 李先生向委員會簡介綠色殯葬中央登記名冊，表示名冊類似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屬自願性質，方便市民登記他們選擇綠色殯葬的心願。登記人只需於網上登記或下載表格，填寫姓名、身分證號碼、聯絡電話、地址、撒放骨灰方式和知道其心願的聯絡人，登記人一旦離世，其親友申請火化服務時，食環署可從登記名冊知道登記人的意願，並會接觸聯絡人，希望他們遵從先人意願。
 |
| 1. 李先生表示署方希望市民支持綠色殯葬，於紀念花園或海上撒放先人骨灰，並鼓勵市民預先計劃身後安排，將心願告知家人及上中央名冊登記，及選用環保棺木。此外，署方已推出「綠色殯葬」專題網站，方便市民瀏覽有關綠色殯葬服務和中央登記名冊的資訊。此外，署方自2010年起設立「無盡思念」網站，供市民免費開設紀念網頁。他表示網上追思不受地點及時間限制，只要接上互聯網，輸入逝者的姓名，便可搜尋及瀏覽已上載公開的紀念網頁，亦可於瀏覽時留言。
 |
| 1. 李先生向委員會簡介善用龕位政策，指署方自2014年1月起，撤銷公眾骨灰龕位安放骨灰的數目上限，只要與首位先人有近親或密切關係的先人，市民可向署方申請將其骨灰安放於同龕內。此外，署方現時亦有提供骨灰暫存服務，供合資格申請先人的家屬暫時存放該先人的骨灰，屬過渡性質。根據《火葬及紀念花園規例》第132M章，任何遺骸在政府火葬場火化後，其骨灰可免費存放於該火葬場內兩個月，如兩個月免費存放期後仍繼續需要暫存服務，可申請將先人骨灰轉送至食環署骨灰暫存設施內存放，存放期分為三、六或十二個月，每月收費80元，並可續期。現時食環署備有約28,000個骨灰暫存位，未來兩年，食環署會增加約四萬個骨灰暫存位，即合共提供約68,000個。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陳捷貴議員對政府推廣綠色殯葬表示欣賞，希望部門以教育為主，並輔以資助或方便市民的措施，不要用強迫的手法。他對署方善用龕位政策表示讚賞，認為可充分利用有限資源，即時大大提升公眾骨灰龕位可安放骨灰的數目，亦符合中國傳統觀念。他強調十分反對肆意將先人骨灰或遺體遷移，認為此舉離經叛道。 |
|  | 陳財喜議員認為綠色殯葬值得支持，詢問部門有否就綠色殯葬服務數字制定政策目標。另外，他希望部門加強於中小學的宣傳工作，教育學生綠色殯葬的概念。他詢問部門會否提供誘因，鼓勵市民將已安放公眾骨灰龕位內的骨灰以綠色殯葬方法處理。此外，他表示現時很多市民飼養寵物，詢問部門會否為寵物提供綠色殯葬服務。 |
|  | 甘乃威議員表示曾有親人使用綠色殯葬服務，指出部門現時使用的渡輪較顛簸，長者會感到辛苦，希望部門增撥資源，購入幾艘較好的渡輪，增加海上追思活動的次數，並加強相關宣傳工作。他建議部門可印製宣傳單張和海報，經長者中心、社區中心和議員辦事處等途徑，讓市民了解相關工作。此外，他建議部門將開啟「無盡思念」流動應用程式時彈出的短片刪除。他表示現時行人可走進紀念花園撒灰位置，建議部門將行人路及撒灰位置分開，以改善觀感。他詢問骨灰暫存服務可否續期至三十六個月，表示家屬有時未必能在十二個月內尋得龕位。 |
|  | 鄭麗琼議員支持綠色殯葬，指出如要得到長者支持，部門需加強宣傳工作，並確保先人尊嚴。就海上撒灰渡輪服務，她希望部門可添置一艘較獨特的渡輪，專門進行海上撒灰。她指出現時市民對海上或紀念花園撒灰可能有不少疑慮，希望部門加強宣傳教育，並提供更多資料，以釋除他們的疑慮。最後，她詢問現時的骨灰龕位是否有使用年期，並於年期屆滿後需交還。 |
|  | 李志恒議員建議政府高層官員身體力行，在中央登記名冊進行登記，並在有需要時，使用綠色殯葬服務，認為此舉可起示範作用。另外，他表示深圳於2018年10月1日起，對每次海上撒灰服務，給予三千元人民幣獎勵；對每次紀念花園撒灰服務，則給予一千元人民幣的獎勵，認為值得香港參考，以鼓勵基層市民接受及使用綠色殯葬服務。此外，他認為部門應加強教育，將有關概念加入學校課程。 |
|  | 張國鈞議員對剛才數位議員的意見表示同意，詢問部門會否容許市民進行私人海上撒灰及追思，以讓市民較自由決定進行海上撒灰的時間。他表示部分市民希望讓先人更有尊嚴地離開，亦不介意花費金錢，惟現時部門提供的渡輪較為殘舊，可能會令這些市民放棄使用綠色殯葬。他指出私人海上撒灰及追思可提供更貼心及具更彈性的服務，吸引更多人使用海上撒灰的方法，認為綠色殯葬可解決現時香港對殯葬的需求。 |
|  | 吳永恩委員支持綠色殯葬，詢問登記人可否在中央登記名冊填寫多於一位聯絡人。此外，他希望部門豁免綠色殯葬服務收費，以鼓勵更多市民使用服務。 |
|  | 施永泰委員認為綠色殯葬理念十分好，希望了解「無盡思念」網站自啟用以來的使用率，及「無盡思念」流動應用程式的下載次數。他詢問署方如何管理「無盡思念」網站，以處理惡意留言。 |
|  | 黃美卿委員詢問部門會否在家屬於紀念花園撒灰後，進行灑水以避免骨灰隨風飛走。她詢問使用綠色殯葬與否是以先人生前在中央登記名冊的登記還是後人意願為依歸。 |
|  | 盧懿杏議員支持綠色殯葬，認為部門除了應從學校開始，加強綠色殯葬宣傳教育工作，亦應配合教育市民如何面對死亡。 |
| 1. 主席詢問部門可否延長輪候署方綠色殯葬服務的骨灰免費存放期，以鼓勵市民選用綠色殯葬服務。
 |
| 1. 食環署李柏豪先生回應，指市民現時除了可使用食環署提供的免費渡輪服務，亦可申請自行安排船隻於指定海域撒放先人骨灰。自行安排船隻的市民須填妥相關表格，並提供進行海上撒灰的日期、時間、海域等，而署方對船隻款式沒有限制。他回應委員對渡輪的意見，表示署方自2012年起使用較大型渡輪，亦需選用能停泊在北角東渡輪碼頭的船隻。他補充指，負責提供海上撒灰服務的承辦商本身同為合法殮葬商，家屬可選擇於該承辦商存放骨灰。他回應委員對渡輪質素的意見，表示現時提供海上撒灰服務的合約將於本年重陽節後屆滿，署方現正檢討現有承辦商的表現，草擬新合約時，亦會考慮委員的意見，希望進一步改善海上撒灰服務水平。他回應主席對延長骨灰免費存放期的查詢，表示現時法例訂明免費存放期為期兩個月，如更改免費存放期則涉及修例，故署方現時採取提供收費骨灰暫存服務的方式，以方便市民。另外，他表示由於綠色殯葬屬自願性質，故政府現時未有就綠色殯葬使用數字制定政策目標，但會透過非政府組織及宗教團體等機構，到中小學宣傳綠色殯葬的理念。署方將會於全港十八區圖書館舉辦講座，宣傳綠色殯葬及骨灰暫存服務。除了舉辦講座外，署方亦邀請了非政府組織參觀紀念花園和海上撒灰服務，以增加市民對有關服務的了解。他回應陳財喜議員對寵物綠色殯葬服務的查詢，表示署方現時提供的綠色殯葬服務並不包括寵物殯葬。至於委員對「無盡思念」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的意見，他表示會後會向相關組別反映。
 |
| 1. 李先生回應委員對紀念花園的意見，表示由於墳場是於多年前興建，故可用作紀念花園的位置不大。有見及此，紀念花園內的行人小徑採取了縱橫交錯的設計，以盡量增加可供撒灰的草地面積。市民可在行人小徑上，將先人骨灰撒在草地。此外，職員每天會為紀念花園的草地灑水，並將草地劃分為多個部分，假如其中一部分使用量較高，會暫時關閉，並請市民使用其他部分的草地。因應市民對紀念花園撒灰的需求日增，署方將來規劃靈灰安置所時，會盡量預留空間興建紀念花園。他表示位於屯門曾咀的墳場及靈灰安置所將於本年年底啟用，場內亦會設有面積頗大的紀念花園，以滿足市民對紀念花園撒灰的需求。至於委員對提供誘因鼓勵市民使用綠色殯葬的建議，他表示署方將來檢討政策時，會參考大家的意見。他表示署方設立中央登記名冊後，食物及衞生局局長已率先登記，以示支持。他補充指，市民進行登記時，可填寫多於一位聯絡人的資料，署方收到登記後，會致電登記人核實資料，並以郵寄及電郵方式，通知登記人及聯絡人有關登記的安排。基於有關登記屬自願性質，假如登記人離世後，其家屬決定不選擇綠色殯葬，署方會尊重家屬的決定。署方正積極聯絡推行生死教育的非政府組織及社福機構，希望從中推廣綠色殯葬的概念。
 |
| **第7項: 中環至半山自動扶梯系統驅鳥裝置安裝工程**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22/2019號)** (下午4時08分至5時20分) |
| 1.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黃偉廉先生向委員會簡介中環至半山自動扶梯系統(扶梯系統)安裝驅鳥裝置工程的最新進度，並就工程的接續安排諮詢委員的意見。扶梯系統屬運輸署管轄的設施，系統的日常管理、營運及維修工作由機電工程署及其外判承辦商負責。近年，運輸署及機電工程署收到不少有關野鳥在扶梯系統內滋擾途人的投訴，亦有傳媒就此進行報導，其中有市民表示經常有野鳥在扶梯系統上方燈槽邊沿上聚集並排泄，而野鳥的排泄物沾污途人的頭髮及衣服，擔心有禽流感及傳播疾病的風險。
 |
| 1. 黃先生續稱，野鳥聚集與市民餵飼的活動有一定關係。針對因此所導致的環境衞生問題，運輸署及機電工程署已在扶梯系統內張貼海報及掛上橫額，從疾病控制、生態及動物福利等多方面，帶出餵飼野生雀鳥的負面影響，以教育公眾切勿餵飼野生雀鳥。由於教育工作成效不顯著，為進一步改善野鳥聚集的問題，運輸署、機電工程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經商議後建議在燈槽兩旁加裝驅鳥裝置(鳥刺)，有關工程在開展前亦曾諮詢中西區區議會轄下的中西區往返半山扶手電梯工作小組。驅鳥裝置的安裝位置為受野鳥滋擾較為嚴重的一段扶梯系統(即介乎皇后大道中與擺花街之間)的燈槽邊沿上。
 |
| 1. 黃先生表示，有關安裝工程於本年一月展開，惟於本年一月十一日，當工程仍在進行期間，有市民懷疑野鳥被困及要求愛護動物協會派員拯救。因此，運輸署及機電工程署即時暫停安裝工程，並與相關部門重新檢視有關方案。當局近日收到反對及贊成保留鳥刺裝置的不同意見，經最近初步檢視後，發現野鳥仍可在燈糟中央位置活動及離開，而運輸署亦沒有再收到野鳥被困個案。就成效方面而言，根據運輸署日常觀察，有關裝置確能有效減少野鳥於燈糟邊沿排泄，對附近的環境衞生有顯著改善。因此，運輸署在諮詢機電工程署及漁護署後，認為現階段毋須立即移除已安裝的裝置。此外，運輸署已要求外判承辦商加強清潔及定時檢查燈槽，以防再有疑似野鳥被困個案發生。
 |
| 1. 黃先生補充指，運輸署考慮到部份市民認為現有裝置觀感不佳的意見，現正與機電工程署及漁護署研究會否有其他能達到同樣效果的驅鳥裝置。於研究過程中，運輸署亦會接觸不同持份者收集意見。現階段，運輸署會與漁護署緊密合作，加強教育及宣傳工作，勸籲市民不要餵飼野鳥，減少野鳥在扶梯系統範圍聚集的機會。運輸署期望完成研究後，能改善扶梯系統介乎皇后大道中與擺花街之間一段的潔淨程度，為市民及遊客提供舒適的環境，而雀鳥仍可與人共融。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陳捷貴議員指出市民對此項議題持不同意見，認為署方暫停安裝工程並作出檢討的做法恰當。他認為人類與動物共融的意思應為尊重生物的自然生態和生活方式，而餵飼野生動物會影響牠們的生態，讓野鳥進入扶梯系統生活亦不代表達到共融。他認為難以兼顧所有人的意見，有時可能需視乎大多數人的意願及利益。他表示對此項議題沒有傾向，但認為值得觀察一下普遍市民對工程的看法。 |
|  | 陳財喜議員希望了解食環署於扶梯系統對餵飼野鳥行為作出檢控的數字。他詢問署方會否考慮使用鳥刺以外的其他驅鳥方法，並表示扶梯系統的頂部十分骯髒，詢問署方會如何進行清洗，及會否逐步進行更換，並建議署方研究使用較易清洗的物料。 |
|  | 甘乃威議員詢問運輸署為何未有於文件列出愛護動物協會的建議供委員會參考。他引述報章於1月13日的報導，表示協會指出鳥刺應改用較鈍及柔軟的物料，亦不能只安裝在部分地方，並應增加鳥刺高度及用圍板將角落封好，避免雀鳥誤闖或被卡住。他希望署方回應有否考慮協會的建議，及建議是否可行。他表示中西區內有不少地方出現雀鳥聚集影響環境衞生的情況，認為部門應考慮這些建議。 |
|  | 鄭麗琼議員相信扶梯系統的雀鳥來自中環街市，表示市區重建局於圍封的中環街市安裝鳥刺，以致雀鳥轉到扶梯系統聚集，加上有人餵飼，現時雀鳥已飛到蘇豪區覓食。雖然不少遊客認為這些雀鳥是扶梯系統的特色之一，但牠們的排泄物造成環境衞生問題，很多市民擔心被排泄物弄污頭髮及衣服。她表示曾於安裝鳥刺前出席實地視察，記得鳥刺頗長，並使用了膠質物料。她認為雀鳥十分聰明，即使最初不懂得避開鳥刺，相信很快會習慣，甚至視之為玩具。她表示扶梯系統燈槽積聚了不少雀鳥排泄物及灰塵，建議署方研究清洗燈槽的方法，甚至將燈槽由扶梯系統的中間移至兩旁，避免雀鳥在市民頭上飛過。 |
|  | 許智峯議員認為野鴿為市民帶來不少滋擾，相關的投訴亦愈來愈多，希望部門聆聽市民的意見。他個人認為不能傷害野鴿，更應愛護牠們，希望部門兼顧市民的訴求和保護動物。他認為如要做到人鳥共存，應控制野鳥的出沒範圍盡量遠離最繁忙的地點，並透過教育等方式，長遠減少野鳥數量。他認同部門有回應市民的訴求，但表示中西區往返半山扶手電梯工作小組(扶梯小組)曾具體要求部門優先考慮用板或網圍封燈槽，惟部門當時指因不同的技術原因無法實行，最後選擇使用鳥刺。他認為安裝鳥刺本身並無不可，但指出安裝鳥刺在此地點而言並非最佳做法。他要求部門用板或網進行圍封，以取代安裝鳥刺。他表示曾與愛護動物協會代表到現場視察，表示使用鳥刺本身並無問題，但應使用較短及較柔軟的鳥刺，亦不應使用金屬製的鳥刺，以避免雀鳥受傷。他認為針對餵飼行為的執法工作十分重要，希望了解相關數字。此外，他建議考慮動用區議會或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資源，加強宣傳教育工作。他希望部門參考海外國家處理野鳥問題的具體方案，如為雀鳥避孕或使用噴霧，長遠解決問題。 |
|  | 吳兆康議員表示早前曾提議加設擋鳥板或鳥網，惟機電工程署表示經研究後認為不可行，甚至可能影響結構或消防安全，但按他了解，有工程界人士認為以上做法可行。他詢問部門正研究甚麼方案改善有關問題，希望部門加快研究進度及就驅鳥裝置徵詢建築署及其他工程人員的意見，並就有關研究工作提供時間表。 |
|  | 楊開永議員表示扶梯系統有大量遊客及市民使用，近期更收到附近大廈的投訴，指雀鳥飛到冷氣槽築巢，留下不少排泄物，弄污大廈窗戶及造成滋擾。他希望了解部門當初決定安裝鳥刺的評估及原因，並詢問將來會如何跟進。他留意到部門現時主要倚賴宣傳及教育，勸籲市民不要餵飼野鳥，但卻未有作出檢控及執法。他表示按他理解，扶梯系統應不屬食環署的執法範圍，詢問負責部門會否在扶梯系統加強執法。 |
|  | 伍凱欣議員表示早前曾於扶梯小組得悉現時使用的鳥刺比原定的為長，部門當時解釋指經諮詢漁護署的意見後，認為較長的鳥刺較有效。她表示現時安裝鳥刺的工程已暫停，詢問部門會否研究其他可行辦法，並希望部門加快研究進度。她表示由扶梯小組討論至部門試驗安裝鳥刺已有一年多時間，詢問部門何時會開始進行研究，並希望部門提供時間表。 |
|  | 劉天正委員表示許智峯議員、吳兆康議員及時任增選委員何致宏先生曾於2017年3月提交環工會文件，建議部門於較多白鴿的地點安裝鳥網及鳥刺。他認為扶梯系統現時所安裝的鳥刺情況並不理想，表示曾見到白鴿穿過鳥刺飛到燈槽上，關注部門如何處理被困的白鴿。他引述部門文件指鳥刺能有效減少野鳥於燈糟邊沿排泄，但認為野鳥可能會在燈槽較中心的位置排泄，詢問部門會如何進行清潔，預防疾病傳播。他留意到部門現階段不會移除已安裝的裝置，詢問部門會否有改善方案。 |
|  | 呂鴻賓委員表示曾接獲不少市民對扶梯系統白鴿問題的投訴，認為不同方案均可能有不同危險，如鳥網有破損時，可能會困住白鴿。他希望部門在實行任何方案前，應小心進行風險評估。他不希望部門使用驅趕手法處理野鳥問題，指出中環的白鴿聚集問題已開始向周邊地區蔓延。他經常接獲市民投訴，指上環皇后街及帝向后華廷一帶有大量白鴿弄污窗戶，希望部門仔細考慮如何妥善解決白鴿問題。 |
|  | 黃美卿委員表示堅尼地城區亦有嚴重的白鴿聚集問題，白鴿於珍珠閣和再輝大廈冷氣機槽排泄，並於窗邊聚集。另外，白鴿築巢對居民造成滋擾，認為真正有效解決野鳥聚集問題的辦法是捕捉牠們回歸大自然，如西貢郊野地區，而非人煙稠密的香港島。她表示士美非路街市一帶的白鴿問題也十分嚴重，雖然食環署已懸掛呼籲市民不要餵飼白鴿的大型橫額，但認為成效不太顯著，希望部門想辦法讓白鴿回歸大自然。 |
|  | 李志恒議員對有議員表示曾建議使用鳥網及擋鳥板感到奇怪，表示許智峯議員、吳兆康議員及時任增選委員何致宏先生於2017年3月16日提交的環工會文件內清楚寫明建議政府動用撥款，在中西區內較多白鴿滋擾市民的地方增設鳥網及鳥刺，而非擋鳥板。此文件於2017年5月25日的環工會上討論，當時許智峯議員並不在席，而吳兆康議員及何致宏先生均沒有在會上提及安裝擋鳥板的建議，只有敦促政府防止市民餵飼野鴿。他希望環工會傳閱扶梯小組的相關會議記錄，以讓大家了解會議上，相關議員有沒有提及安裝擋鳥板，及當時部門是否回應安裝擋鳥板不可行，並於最後決定安裝鳥刺。他表示區議會已多年討論白鴿問題，但部門一直沒有好的建議，只勸籲市民不要餵飼野鳥，亦沒有加強執法，認為在中西區內餵飼白鴿的人數不多，並集中於正街、東邊街、中環、上環及堅尼地城一帶，希望部門加大檢控力度。他認為白鴿無法回歸大自然，因牠們的棲息地已被人類霸佔，只能透過防止人們餵飼野鳥以解決問題。此外，他詢問漁護署會否考慮在郊外餵飼雀鳥或弄研究其他可行辦法，以吸引雀鳥遠離民居。 |
|  | 陳學鋒議員認為餵飼野鳥人士一般於固定地點及時間出沒，認為適當安裝閉路電視可有效杜絕餵飼行為，惟需諮詢區議會及保障市民私隱。此外，他建議可考慮較原始的做法，使用反光物料的光碟或參考古時人們以稻草人驅鳥，又或考慮創新的做法，如加設富藝術設計及持續移動的裝置驅走雀鳥。 |
|  | 葉永成議員指出西環一帶的野鴿聚集問題亦十分嚴重，表示青蓮臺附近有人餵飼野鳥，導致野鳥聚集，並飛到寶翠園，牠們的糞便引致衞生問題。他表示中環街市野鳥聚集問題存在已久，認為應從食物供應方面著手，並建議食環署安裝攝錄機，以找出有人餵飼野鳥的地點。他表示居民對鳥糞弄污頭髮及衣服的問題感到十分憂慮，詢問部門會否考慮從多方面解決問題，如改裝扶梯系統的頂部，以減低市民的不安。他不希望傷害動物，認為部門應杜絕餵飼行為，並考慮將扶梯系統頂部空間圍封，防止野鳥進入及停留。 |
| 1. 主席表示曾出席扶梯小組的會議，希望運輸署、路政署及機電工程署澄清哪位議員要求部門安裝鳥刺及促請部門盡快安裝。他表示許智峯議員及吳兆康議員曾於扶梯小組、食物環境衞生及工務委員會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提出於扶梯系統的頂部邊緣安裝鳥刺。此外，機電工程署曾安排就扶梯系統安裝鳥刺進行實地視察，他憶述當時許智峯議員沒有出席，而吳兆康議員則在場。主席表示自己曾不止一次提出國家級古蹟尚能安裝鳥網，防止雀鳥停留，不明白為何部門會認為扶梯系統未能承受鳥網的重量。他表示視察時，有委員曾對鳥刺的質量表示懷疑，機電工程署當時回應指鳥刺購自外國著名網站。他表示部門安裝鳥刺後，指野鳥出入燈槽時不會受傷，但無法解決野鳥排泄引起的環境衞生問題，認為部門應實施防止野鳥於燈槽逗留的措施。
 |
| 1.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黃偉廉先生回應陳財喜議員對扶梯系統上蓋衞生欠佳及其物料的意見，表示運輸署主要負責管理扶梯系統上蓋以下的位置，而路政署則負責維修及清洗扶梯系統的上蓋，他會將議員的意見轉達路政署考慮。他回應甘乃威議員的意見，指署方曾檢視相關事件，表示署方使用的鳥刺較鈍。他表示愛護動物協並不反對使用鳥刺，至於協會建議使用較短及較鈍物料的意見，他會徵詢機電工程署及漁護署的專業意見。他表示野鳥聚集的主因是人類餵飼，但甚少在扶梯系統發現用以餵飼野鳥的食物，相信餵飼行為集中於租庇利街、域多利皇后街及鐵行里一帶。至於議員對改裝扶梯系統頂部的建議，他表示安裝驅鳥裝置屬中短期措施，長遠而言，署方同意需從設計上著手以防止野鳥聚集，並曾就此與相關部門商討。他回應議員對署方執法工作的關注，指扶梯系統並非餵飼行為的主要地點，相信食環署一直於附近地點積極執法。他回應吳兆康議員的意見，表示署方考慮到鳥刺予人具攻擊性的觀感，故正與機電工程署及漁護署積極研究代替鳥刺的驅鳥方案，然後會進行試驗，再提交區議會考慮。他回應議員對使用鳥網的建議，表示鳥網效果未必理想，並可能會勾住野鳥的腳部，甚至令牠們受困。他表示扶梯系統頂部燈槽位置鋪設了大量電線喉管，以致凹凸不平，無法完全圍封，故當時經考慮後，最後採用鳥刺。
 |
| 1. 機電工程署工程師李家俊先生回應，表示扶梯系統野鳥聚集問題已存在多年，從技術角度而言，署方曾考慮擋鳥板、鳥網及鳥刺等方案，並曾安裝擋鳥板作試驗。他表示擋鳥板的確能完全防止雀鳥在燈槽位置停留，署方曾向路政署索取扶梯系統於二十多年前安裝燈槽的圖則，惟路政署未能提供。由於金屬板有一定重量，加上安裝工程涉及燈槽兩邊共長四百多米的範圍，署方未能評估結構於一般情況以至惡劣天氣下可承受的重量，故未有選擇安裝擋鳥板的方案。他表示鳥網分為尼龍及金屬材質，尼龍鳥網雖具備防火功能，但可能會令雀鳥卡住或被困；至於金屬鳥網方面，由於野鴿爪子可抓緊幼細的物件，故署方相信金屬鳥網無法有效防止雀鳥站在燈槽。署方後來探討使用鳥刺的可行性，並曾安裝超過五款鳥刺作試驗。他表示漁護署曾建議署方使用較高的鳥刺，惟坊間鳥刺通常應用於面積較大的平面上，高度一般較矮，約為四至五吋，署方後來終於經美國網站找到高約七吋的鳥刺，並進行安裝。他表示安裝鳥刺後，野鳥仍能進入燈槽，但同意運輸署指地面的潔淨程度得以改善。至於燈槽的衞生狀況，署方一直規定承辦商每星期為燈槽進行清潔，亦會要求承辦商檢查燈槽會否積聚鳥糞和鳥蛋等，並盡快跟進處理。他強調署方會考慮所有可行方案，希望達至最佳效果。
 |
| 1. 漁護署獸醫師梁偉耀獸醫回應，表示機電工程署及運輸署曾就安裝鳥刺徵詢署方意見，他指出鳥刺在世界各地獲廣泛使用，對雀鳥造成傷害的可能性較低，故署方當時建議兩署安裝鳥刺時，應使用較鈍的鳥刺，至於署方對使用塑膠或金屬物料持中立意見，但塑膠除了較易損耗，野鳥亦較易穿過，建議兩署考慮更換及保養等因素，而機電工程署考慮扶梯系統不同因素後，最後決定使用金屬鈍頭鳥刺。此外，署方建議選用較長的鳥刺，以防止野鴿穿過鳥刺飛入燈槽，惟燈槽較多凹凸不平的位置，以致安裝鳥刺後，發現野鴿仍能進出燈槽。他表示安裝鳥刺後，環境衞生情況得以改善，署方會繼續與相關部門研究可達到相同效果的方案。另外，署方希望透過加強教育工作，教育市民不要餵飼野鴿，從而減少食物來源。署方將於3月下旬起，在各區進行巡迴展覽，待確定中西區的展覽期後，署方會將相關宣傳品交予各委員。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許智峯議員回應委員所指由他及吳兆康議員於2017年提交的文件，同意文件曾提及於中西區內野鴿聚集地點安裝鳥刺及鳥網，但他補充指2018年10月29日扶梯小組第三次會議曾就議題作討論，並引述會議簡錄指吳兆康議員於會上「表示坊間大多用鳥網阻擋雀鳥飛入，而非鳥刺，因鳥刺的功能只為防止雀鳥停留，詢問為何不考慮安裝鳥網」，而他本人亦「質疑局方就安裝鳥網及擋鳥板存有技術困難的回應。他認為鳥刺非唯一方法，鳥網及擋鳥板更有效地阻擋雀鳥。他續請機電工程署主動向本工作小組提交工程時間表、鳥刺規格及款式」。他表示會後並無收過部門就鳥刺規格提交的資料。他澄清他本人、吳兆康議員以至民主黨均沒有說過於扶梯系統安裝鳥刺是最好的方案，而是認為整體而言，於中西區內安裝鳥刺是可考慮的方案。他表示市建局負責的項目，如中環街市、租庇利街、域多利皇后街等，安裝鳥刺後確有顯著效果，市民亦十分歡迎。他表示扶梯系統原本計劃安裝的鳥刺較短，後來是由政府部門決定加長，強調沒有議員要求將鳥刺加長，亦認為部門當時進行有關工程前，應徵詢愛護動物協會的意見。他表示中西區野鴿滋擾居民多年，詢問其他議員有否就解決野鳥聚集問題作出處理或提交過文件，認為有議員只顧指摘別人。他表示未聽過鳥網方案不可行，希望部門解釋鳥網為何不可取。他認為縱使部門未能取得扶梯系統的相關圖則，相信部門仍有方法安全地安裝擋鳥板，重申他認為於扶梯系統而言，部門應採用圍封的方法，否則部門應聽取愛護動物協會的建議，使用較短較軟的鳥刺。 |
|  | 李志恒議員表示許智峯議員於2017年3月提交的文件只提議安裝鳥網及鳥刺，未有建議安裝擋鳥板，但剛才許智峯議員指自己提出安裝擋鳥板及沒有提議安裝鳥刺，認為許智峯議員剛才的發言不實。他表示許智峯議員與吳兆康議員及後於2017年8月3日提交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書，清楚提及要求於中環半山扶手電梯加裝鳥網及鳥刺工程，而當時仍然未有提及擋鳥板，安裝擋鳥板是由部門於2018年首次提出，強調安裝擋鳥板並非由許智峯議員或吳兆康議員提出。他表示十多年來，不同議員曾多次提交文件，在區議會討論野鳥聚集問題，請主席於會後傳閱過往議員曾就中西區野鴿問題提交的相關文件及會議記錄。 |
| 1. 主席回應許智峯議員就曾否就野鳥事宜提交文件的提問，表示曾最少兩次提交文件反映玫瑰里白鴿問題。他表示到扶梯系統實地視察不同長度的鳥刺當天，他印象中吳兆康議員、伍凱欣議員及鄭麗琼議員均有出席該次實地視察，而許智峯議員曾承諾出席，但最後缺席，由其助理出席。他認為議員不能在沒有出席實地視察及會議的情況下，批評鳥刺的長短及認為其他議員沒有關注野鳥聚集的問題。
 |
| 1. 楊開永議員回應許智峯議員就曾否就野鳥事宜提交文件的提問，表示許智峯議員於2017年所提交的文件為陳學鋒議員、張國鈞議員、盧懿杏議員、時任蕭嘉怡議員、楊學明議員、楊開永議員及時任增選委員提交文件的附件，該文件便是反映他們關注區內野鳥問題的例子之一，建議主席會後將區議會最近三至四年有關野鳥問題的文件傳閱。
 |
| 1. 主席表示會將本屆區議會曾提出關注雀鳥事宜的文件傳閱環工會，相信委員普遍對扶梯系統鳥刺工程感到不滿，希望政府部門盡快研究解決方法。
 |
| **第8項: 重置域多利亞公眾殮房**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23/2019號)** (下午5時20分至6時13分) |
| 1. 食物及衞生局(食衞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衞生)1李愷崙女士向委員會簡介文件，表示重置域多利亞公眾殮房為「堅尼地城西部土地用途檢討」的其中一項建議，當中搬遷與海旁不協調設施的建議已獲中西區區議會支持，重置域多利亞公眾殮房及附屬設施。她表示擬議用作重置的地點於規劃上屬其他指定用途，而鄰近呈U 字形的地點曾為港鐵公司火藥庫，現規劃用作綠化地帶(2)用途。她補充指，擬議重置興建的主要建築物將不會伸延至綠化地帶，而綠化地帶則主要進行岩洞及斜坡鞏固工程。由於有關地點面積不大，加上被大片綠化地帶包圍，故工程有一定限制。
 |
| 1. 李女士續稱，現時的域多利亞公眾殮房於1972年啟用，建築設計未能滿足在傳染病控制、職業安全和衞生方面的最新標準，容量亦有限，只能存放70具遺體，而全港三所公衆殮房於2018年的總平均使用率高達108%。隨著人口增長和老化，預計到2046年，全港公眾殮房的遺體儲存總容量須達至1 900具，當中香港島所需的遺體存放量超過350具。她表示，重置工程完成後，域多利亞公眾殮房的容量將大幅增至358具遺體，亦可增加數項附屬設施。擬建的大樓樓高五層，兩層低於域多利道，三層比域多利道高，整棟建築物的高度位於主水平基準線上60米，並會盡量遠離域多利道以增加緩衝區。
 |
| 1. 李女士向委員會介紹大樓的初步構想圖，表示設計概念以低調、平實及融入附近環境為主，公眾大堂將採用較為通透的物料，以讓公眾能看到附近環境，至於辦公室及天台外牆將使用垂直綠化，而大樓亦設有4個供車輛裝卸遺體的地點，較現時只得1個大大增加，相信能避免車輛同時出入構成的不便。她表示大樓亦將設有具備座椅及樹木的休憩區，供喪親家屬使用，並為大樓出入口進行綠化工程。她表示岩洞上方的綠化地帶不屬是次工程的範圍，至於岩洞內則進行鞏固工程，但基於結構、消防安全、通風及整體規劃上的考慮，認為該處並不適宜作住宅或商業用途。為善用土地資源，局方建議於岩洞設置殮房附屬設施，以存放緊急應變及個人保護裝備。
 |
| 1. 李女士表示局方已委託顧問公司進行交通影響評估，預計擬建的公眾殮房只會帶來小量的區外人流及車流，而這些小量的新增人流及車流不會集中在同一時間出入公眾殮房，故初步認為不會造成重大的交通影響。因應域多利道只有來回各一條行車線，為減低對交通可能構成的影響，擬建的殮房將實施交通措施，包括：家屬必須透過預約安排前往公眾殮房進行辨認遺體程序、通知家屬公眾殮房沒有提供車位、鼓勵家屬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公眾殮房、按需要適時安排工作人員指揮交通、將車輛出入閘口從域多利道後移、增設行人過路設施等。
 |
| 1. 李女士續指，局方已展開樹木調查，得悉工程範圍內約有240棵樹，全不屬古樹名冊/珍貴/具特殊保育價值的樹木，局方預計工程將移除約110棵樹，當中約有3至4棵直徑大於500毫米而健康狀況不屬良好的樹木，而局方會盡量利用休憩處及出入大門的空間，原址種植約60棵樹作為補償。她指出，以上數字為初步調查的結果，屆時可能會有輕微調整，而調整幅度將維持於10%至20%內。有關用地範圍內有五組樹木位於護土牆及混凝土結構上，經詳細的調查及鑑定後，確定這些樹木在工程期間能得以適切保留。
 |
| 1. 李女士向委員會簡介重置公眾殮房後的優化措施，指出除了儲存遺體的容量及殮房附屬設施得以增加外，亦增設了一間室內遺體告別室及具備環保設備的小型化寶爐，並將裝卸遺體的空間由室外遷至室內。政府計劃於《堅尼地城及摩星嶺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1/20》(大綱草圖)的司法覆核程序完成後，在今個立法年度內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如撥款獲通過，局方預期於2019年第三季展開建築工程，並於2023年完工及啟用。重置的殮房啟用後，現時的域多利亞公眾殮房將停止運作。現時的域多利亞公眾殮房用地回交還地政總署用作海濱發展用途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葉永成議員認為現時的域多利亞公眾殮房容量較少，加上位處海濱，與附近環境格格不入，應盡快搬遷。他指出重置的殮房容量大大提升，現時的殮房亦可用於其他用途，對此表示支持，但擔心運送遺體的車輛可能會對域多利道的交通構成壓力，建議局方仔細評估。另外，他表示現時有不少市民領取遺體後，會即時進行火化，認為重置後公眾殮房新增的設施可方便市民。他希望局方盡可能補種所有樹木，希望摩星嶺一帶能保持綠化。最後，他贊同局方搬遷殮房，並重申在新址交通情況容許下，支持進行重置，希望局方做好交通評估。 |
|  | 陳學鋒議員表示已於早前大綱草圖進行諮詢時，支持搬遷殮房。他希望局方盡快安排重置，以騰空現時的殮房作海濱發展用途。他表示重置後的殮房容量增加，相信交通流量亦會上升，詢問局方會如何安排新址的交通配套，以方便市民。另外，他認為建築物的初步設計與附近環境格格不入，建議局方增加綠化，例如為天台加設垂直綠化，以讓建築物融入自然環境。他認為車輛出入口設計欠理想，指出域多利道往南區的車輛需越過雙白線進入殮房，但由另一方向駛至的車輛需駛經轉彎位後，方能看見切線的車輛。他建議局方於該處實施適當的交通配套，以方便車輛出入及確保安全。 |
|  | 陳捷貴議員相信在場應沒有人反對重置計劃，認為現時的殮房阻礙地方發展。他指出現時殮房沒有提供座位予喪親家屬使用，加上重置後的殮房將儲存更多遺體，希望局方設置適量座位供家屬等候認領遺體。此外，他認為現時殮房頗寒冷，希望重置後的殮房可調校至適中的溫度。他表示芝加哥大學建築物設計漂亮，亦可讓人們欣賞到外面的景觀，希望重置的殮房亦可做到相同效果。此外，他認為重置的殮房較偏僻，建議局方於堅尼地城港鐵站增設穿梭小巴服務，接載市民到殮房及芝加哥大學，並建議局方於殮房設立私家車泊車位，供市民使用。他表示殮房對市民可能構成一定心理壓力，建議以樹木遮掩建築物，並參考薄扶林天主教墳埸的設計。最後，他認為局方補種樹木數目不足，建議每移除一棵樹木，應補種兩至三棵樹木。 |
|  | 鄭麗琼議員支持重置殮房，但關注該處交通負荷，指出重置的殮房容量大增，認為屆時域多利道很可能出現擠塞，希望局方多加注意，並建議局方多向市民宣傳如何以公共交通工具前往殮房。至於建築物設計方面，她建議局方考慮以綠色作為建築物主調，而非現時構想的白色，並建議局方增加更多垂直綠化的設計。她反對局方移除一百多棵樹木，希望在可行情況下，減少移除樹木的數量。 |
|  | 李志恒議員留意到殮房位於岩洞外，詢問局方岩洞的面積是否不足以容納殮房所有設施，如是，則局方為何仍選擇於這個地點重置殮房，而不將岩洞用作其他用途。他引述土地供應專責小組於2017年11月7號就善用岩洞地下空間的文件，指出當時文件指出該處除了用作殮房外，還可用作休憩空間、泳池、儲存倉庫、博物館甚至住宅等，詢問局方重置殮房是否經研究後得出岩洞的最佳用途。他詢問局方是否必須選址於香港島重置殮房，並強調假如委員會認為選址適合，能方便市民及不影響交通，他不反對這項計劃，但希望大家考慮岩洞是否有更佳用途、其面積是否足夠及是否必須選址香港島。 |
|  | 甘乃威議員詢問局方於重置殮房後，現時的域多利亞公眾殮房用地是否必定用作海濱長廊及休憩用地，及有關安排的時間表，並指出局方應向居民交待以上事宜。另外，他相信公眾普遍對與公眾殮房相關的工程會感到憂心，指出摩星嶺多年前曾利用岩洞作垃圾轉運站，但結果對居民造成滋擾，詢問局方如何確保重置的殮房不會對交通及附近居民造成滋擾、有否作出交通評估及考慮何種措施及設施。他認為局方未能提供足夠數據及資料，以說服市民接受此計劃，所以他於現階段不支持此計劃。他表示需待局方提供更多數據，方能判斷會否反對此計劃。 |
|  | 張國鈞議員認為新址位處偏僻，喪親家屬未必希望花時間等候公共交通工具，但局方似乎傾向建議市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詢問局方的建議是基於該處不足以應付額外交通流量，抑或只是希望與其他鼓勵市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政策保持一致。另外，他建議局方參考和合石骨灰龕的設計，將殮房建築物盡量融入大自然環境，如使用木色系等。 |
|  | 吳兆康議員認為建築物位處山坡，加上殮房容易對公眾構成心理壓力，建議部門採用綠色設計及參考過往成功的例子，多用垂直綠化及種植樹木，將建築物融入山坡，同時保持低調。他關注計劃對交通的影響，認為不少市民傾向使用的士或私家車前往殮房，希望局方多加注意。 |
|  | 楊開永議員對搬遷現時的殮房表示支持，認為該處為珍貴的海濱用地。他關注新址的交通問題，表示重置後的殮房將不設泊車位，附近亦欠缺相關配套，可能會導致街道出現違例泊車的情況。他表示局方將參考位於域多利道口於新址設立行人過路設施，指出域多利道口曾發生致命交通意外，認為有關設計並不安全。他指出建築物現時以白色為主調的設計予人冰冷的感覺，建議局方參考瑪麗醫院惜別間，使用較柔和的設計，以紓緩家屬的心情。 |
|  | 黃美卿委員關注計劃對交通的影響，指出域多利道只有兩條行車線，增設紅綠燈供人駛入殮房會阻礙車輛行駛。她指出垃圾轉運站容許垃圾車駛進岩洞停泊，詢問為何殮房附近的岩洞為何不能用作停車場之用，認為家屬普遍傾向乘坐的士或私家車，指出如局方不能解決欠缺停車場的問題，就不應選址於此。 |
| 1. 食衞局李愷崙女士備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大部分委員原則上支持局方是次重置殮房的計劃。她回應委員對選址的意見，表示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應盡量於香港島、九龍及新界均設置公眾殮房，故將現時的域多利亞公眾殮房於其他區域重置的建議於規劃上並不可行。至於委員對新址交通情況的關注，她表示現時有巴士及小巴路線行經該地點，但局方留意到現時的班次未必能完全滿足將來前往殮房人士的需要。她補充指，雖然重置後的殮房不會設有公眾人士泊車位，但於出入口位置有足夠空間供私家車以至旅遊巴上落客，不會阻礙使用域多利道的車輛。因應地勢的限制，該處無法設置停車場，但她強調局方會善用所有空間，作為上落客的設施。她回應委員對增設穿梭小巴的建議，表示局方需考慮現有的交通服務及建議是否可行，會研究有關方案。
 |
| 1. 李女士回應委員對綠化及設計的建議，表示局方會研究增加垂直綠化、種植樹木及天台綠化的可行性，亦會參考委員提出的例子，以融入附近環境，保持低調及務實的風格。她回應委員反映現時殮房沒有設置座椅的意見，表示局方會於重置後殮房的不同部分共設有超過160個座位供家屬使用，確保公眾人士可於較舒適的環境下使用殮房的服務。她回應委員對補種樹木的關注，表示局方除了於原址補種外，亦會考慮於衞生署日後的其他工程進行補種，並補充指由於新址位處綠化地帶，如局方於原址補種更多樹木，有可能影響原有的綠化地帶，故未能做到一比一的補種比率，但局方會積極尋求於未來的工程計劃補種樹木。
 |
| 1. 李女士回應委員對岩洞用途的關注，表示岩洞最初的設計並不是用作殮房用途，局方考慮結構、通風、消防安全及提升設計所需造價等因素後，認為將岩洞用作殮房附屬設施是最佳用途，並補充指岩洞並不會用作存放遺體，而是用於儲存殮房所需設備及大型醫療事故的用品。局方曾考慮將岩洞用作骨灰龕等其他用途，惟發現這些用途均不太可行，認為現時建議的用途最能平衡各項考慮因素。
 |
| 1. 衞生署法醫科高級醫生(港島區)2林衛國醫生回應委員對重置後殮房車流量大增的關注，表示域多利亞公眾殮房於2018年共接收一千四百五十多具遺體，平均每天接收約4具遺體，並由約三架次的黑箱車送抵殮房。他補充指每輛黑箱車可載運多具遺體，將來遺體數量如有增加，黑箱車每次可運送多於一具遺體。另外，署方於2018年發放共約一千一百三十多具遺體予家屬，每具遺體均由一輛靈車運送離開，平均每天有約3至4架次靈車出入殮房。根據顧問公司進行的交通評估，由於黑箱車每次可運送多於一具遺體，故黑箱車數量未必會因殮房容量增加而大幅上升。按署方過往經驗，前來認領遺體的人士一般不會集中於同一時間到達殮房，相信不會出現多於一輛靈車同時出入殮房而影響交通的情況。
 |
| 1. 主席表示委員會大致同意此計劃，而甘乃威議員則對計劃有保留，希望局方交待詳細資料及回應現時殮房會否用作海濱用途。
 |
| 1. 甘乃威議員希望局方回應他的提問，否則他會反對計劃。
 |
| 1. 食衞局李愷崙女士回應，表示重置域多利亞公眾殮房為「堅尼地城西部土地用途檢討」的其中一項建議，而檢討的詳情曾於2013年、2015年及2016年於區議會作出闡述，至於相關時間表及最新情況，她表示可於會後請有關部門回覆甘乃威議員。
 |
| 1. 主席希望局方於會後提供補充資料。
 |
| **第9項: 建議於水街及廣豐里往第三街的行人路段安裝斜台**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24/2019號)** (下午6時13分至6時16分) |
| 1.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將路政署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隨第三批文件呈上予委員參閱，並於會前邀請有關部門出席會議，但運輸署表示未能派員出席。秘書處會將各議員的意見記錄在案，再轉交有關部門。
 |
| 1. 主席表示第三街及水街往皇后大道西的路段有大量梯級，不少居民特別是長者會走出十分斜的馬路，更引致人車爭路，認為這樣十分危險，希望運輸署再三考慮於梯級旁安裝斜台，方便市民使用行李或手推車，避免他們走出馬路。
 |
| 1. 李志恒議員表示正街由第一街至第二街之間的行人路段亦有大量樓梯，很多市民被逼走出馬路，指出區內有不少斜路只有樓梯供行人使用，認為議會應繼續爭取，希望政府正視問題。
 |
| 1. 主席表示會將委員會的意見記錄在案，並轉交運輸署。
 |
| **第10項: 通往中山紀念公園天橋斜路路面異常平滑問題**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25/2019號)** (下午6時16分至6時32分)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施永泰委員詢問路政署會使用哪種防滑物料鋪設有關行人天橋，認為翹起的防滑膠紙更容易絆倒途人。 |
|  | 劉天正委員詢問路政署過往曾收到有關天橋斜路路面過滑的投訴數字，並希望了解署方會使用哪種防滑物料及進行鋪設的方法，對防滑效能及觀感表示關注。另外，他希望了解署方鋪設防滑物料的位置，是否只集中於文件附圖所示近干諾道西118號的天橋斜路，還是會連同近中山紀念公園的天橋斜路，甚至將整條天橋路面一併鋪設。最後，他希望了解部門日常為轄下斜路路面進行摩擦力試驗的頻率，以及部門對再上一次是於何時為文件所述天橋路面進行摩擦力試驗。 |
|  | 李志恒議員表示於2012年，時任行政長官曾表示會興建升降機，惟工程一再延誤至今仍未完成，不理解為何工程停工，認為假如升降機如已啟用，有關天橋的路面可能不會出現如此嚴重的磨蝕。他希望檢視工程是否出現問題，詢問工程會否產生大量沙石，令路面出現磨蝕和變得平滑，希望了解部門會如何跟進。 |
|  | 鄭麗琼議員認為天橋斜路路面磨蝕的主因是有輪椅使用，表示於2012年出任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時，已通過於該處興建升降機，希望部門除了需研究解決路面平滑問題的最佳辦法外，亦盡快將升降機啟用，方便輪椅通過。她希望委員會去信相關部門，要求盡快完成興建升降機，並解決路面平滑問題。 |
| 1. 主席表示路政署曾向他表示使用輪椅人士可自行上斜，但他相信並不可行，並指興建升降機工程已開展多年，希望署方加快處理。他詢問部門有否為有關天橋恆常進行摩擦力試驗、維修保養及檢查，如有的話，他希望部門提供進行這些工作的資料及相關時間表。他表示按過往經驗，如防滑鋼砂出現磨蝕又缺乏適當保養，路面會變得十分平滑。
 |
| 1.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區陳澤榮先生回應，表示他會後會補充提交有關天橋升降機的預計啟用時間。他表示署方於鋪設防滑鋼砂時，會先塗上膠水，然後鋪上配合天橋顏色的防滑鋼砂，署方亦會定期進行巡查，如有需要會作出修補。另外，署方會於整條天橋的路面鋪設防滑鋼砂，即天橋兩端的斜路及中間橫跨干諾道西的橋面。
 |
| 1. 主席希望署方提交巡查有關天橋路面的時間表。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黃美卿委員認為興建升降機是治本之法，表示推輪椅上斜十分辛苦，長者上斜亦感到不便，希望部門盡快興建升降機。 |
|  | 劉天正委員詢問署方會於整幅路面鋪上防滑鋼砂，還是會以條狀形式鋪設。另外，他表示去年底曾向路政署署長遞交600多名市民的信件，要求部門盡快啟用該處的升降機，當時部門回覆指近中山紀念公園的升降機將於本年3月啟用，另一端的升降機則會於本年年底啟用，惟直至會議當天仍未見任何一部升降機啟用，希望路政署作出跟進。最後，他詢問部門定期巡查防滑鋼砂的頻率為何，並希望部門就此作出承諾。 |
| 1. 路政署陳澤榮先生同意升降機更能便利市民使用該天橋，他會會後盡快向相關管理處了解有關升降機會於何時啟用，然後通知委員會。另外，他回應委員對鋪設防滑鋼砂範圍的查詢，表示署方會於整條天橋的路面全部鋪上防滑鋼砂。至於委員就巡查頻率的查詢，他表示署方每3個月巡查有關天橋。
 |
| 1. 鄭麗琼議員表示興建升降機工程由開展至今歷時八年，但現時仍未啟用，對此感到不滿，建議委員會去信行政長官反映情況。
 |
| 1. 主席同意會後去信行政長官，反映市民對使用通往中山紀念公園天橋升降機的需求甚殷，希望盡快啟用。
 |
| **第11項: 關注區內冷氣機滴水問題**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26/2019號)** (下午6時32分至6時45分)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陳捷貴議員認為冷氣機滴水問題會於夏季時變得十分嚴重，影響鄰里關係，希望食環署加強監管和檢控工作。他表示除了文件所列的十九處地點外，巴丙頓道、屋蘭士里等地點也有冷氣機滴水問題，希望署方專責隊伍主動處理有關問題。 |
|  | 李志恒議員認為夏季冷氣機滴水問題十分普遍，反映以往不論經1823或直接向食環署投訴，處理的效率均不高，希望署方考慮增加人手巡邏。另外，他詢問部門是否收到投訴後，方會處理冷氣機滴水問題。他認為部門主動進行巡查和檢控，能更有效改善冷氣機滴水問題。 |
|  | 楊開永議員表示夏季將至，希望部門作好準備，安排專責隊伍進行巡查，希望署方加強晚間的巡查工作，並提供晚間巡邏隊伍的聯絡方式，認為冷氣機晚間滴水問題會滋擾居民睡眠。 |
|  | 呂鴻賓委員希望食環署提高處理個案的效率，並優先處理巴士站附近的滴水問題。他表示上環至西營盤一帶巴士站附近的滴水問題十分嚴重，影響候車市民，希望食環署加強巡邏。 |
|  | 施永泰委員指出食環署過去兩年雖然收到三千宗投訴及發出四百多張妨擾事故通知書，但只作出一宗檢控，詢問數字相距甚遠的原因。 |
|  | 黃美卿委員表示中西區內有不少舊樓，故冷氣機滴水問題應該頗嚴重，建議政府為舊樓提供資助，安裝冷氣機去水喉管。她指食環署應主動到舊樓進行巡查及檢控，認為一般市民未必願意花時間投訴。 |
| 1. 食環署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李子華先生回應，指署方人員在調查冷氣機滴水問題的過程時，經向有關住戶發出勸喻信或妨擾事故通知書後，有關住戶大多已配合並作出改善，無需進一步作出檢控，故檢控數字較少。另外，由於現時的住宅大廈樓層較多，加上幾乎每戶住宅均裝有一部或以上冷氣機，故署方人員需時調查滴水問題的來源，有時亦需花不少時間聯絡負責人和有關人士，署方人員方能進入大廈和有關住戶內進行調查。他強調除了處理市民投訴外，署方亦會主動到人流較密集的地點例如巴士站附近地方進行巡查。此外，部分個案需於晚上或凌晨處理，調查難度較高，加上夏季為冷氣機滴水問題的高峰期，署方會增加資源增聘專責隊伍，加快處理冷氣機滴水的個案。
 |
| 1. 主席表示夏季將至，希望食環署加強相關工作，特別是人流較密集的地點。
 |
| **第12項: 要求政府開放解放軍碼頭海濱用地予公眾使用**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27/2019號)** (下午6時45分至7時11分) |
| 1.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將發展局及地政總署的綜合書面回覆隨第二批文件呈上予委員參閱，並於會前邀請發展局及地政總署代表出席會議，但有關部門表示未能派員出席。秘書處會將各議員的意見記錄在案，再轉交有關部門。
 |
| 1. 鄭麗琼議員詢問委員會於會後會否去信負責有關用地的部門。
 |
| 1. 主席表示會後會將所有委員的意見轉交發展局及地政總署。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吳兆康議員建議去信譴責有關部門不出席會議，聆聽議會的意見。他引述局方書面回覆指不宜開放有關用地，希望了解原因，認為開放該用地於技術上並不困難。他表示昂船洲已設有軍事基地，詢問為何仍需於市中心設立軍事碼頭，希望了解於防務上是否確有此需要。他表示軍事碼頭會阻礙市民使用海濱空間，認為情況非常不理想。他詢問局方有否與解放軍探討將用地釋出，容許在沒有軍艦停泊的時候，由政府管理用地。另外，他希望了解局方會於何時將用地交予解放軍，並希望了解相關工作的進度及時間表。他認為有關用地現時雜草叢生，不但損害中環海濱土地的使用，更影響解放軍及政府的形象。他引述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第6/2014號文件的地圖，指出現時圍封的土地有三分一面積不屬軍事碼頭範圍，詢問政府為何不將這些被圍封而又不會交予解放軍的土地開放。他詢問有關用地交予解放軍後，軍方會如何管理。他詢問部門假如有市民將來於用地內舉起黃傘或穿著「平反六四」的衣服，解放軍會否容許市民於軍方管理的土地上作出這些本地法律容許的行為。他認為有關用地既然開放予公眾，不應限制市民的行為。 |
|  | 鄭麗琼議員表示曾有官員告訴她有關用地會於沒有軍艦停泊時，開放予市民使用。她表示現時整段海濱唯獨有關用地被鎖上，希望了解部門會如何處理有關用地。她表示有關用地由香港政府出資興建，而按她理解解放軍的開支由中央政府負責，詢問將來解放軍將來使用碼頭時，是否逐次向香港政府租用，並希望部門盡快讓市民知道有關安排。她表示曾於中環海濱欣賞龍舟比賽，但發現無法看到龍舟，希望有關用地可開放予市民近距離欣賞龍舟比賽。另外，她詢問將來解放軍會否開放停泊於碼頭的軍艦供市民參觀，認為可提升解放軍的形象。她希望將這些問題交予發展局局長回應。 |
|  | 許智峯議員表示議會已多次討論有關議題，表示有關用地一直用於禮節用途，加上海濱用地珍貴，認為不宜交予解放軍使用，並認為部門應還海濱於民。他表示現時部門每年使用二十多萬為用地進行護養，並用鐵絲網鎖上，拒絕予市民使用，認為不能接受。他指出有關用地現時由地政總署管轄作臨時用途，理應有不少選項，如署方於其他區域的做法，將轄下一些未批撥的土地進行美化，並開放予市民使用；又或將用地批撥予不同團體或部門臨時開放使用，並詢問部門為何不將用地開放。他希望大家考慮創新的做法，並指西環碼頭亦已批撥予非政府機構管理，詢問民政事務處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有否探討暫時接管有關用地的可能性。他指出不應將有關用地圍封及荒廢，認為此舉剥奪市民的公共空間，希望委員會去信發展局，要求臨時開放有關用地，並探討可行方案。 |
|  | 張國鈞議員指出文件的原意為反映碼頭用地因遭入稟司法覆核未交付駐軍，亦未能讓市民使用，但會上有議員的討論焦點則為反對有關用地用作軍事用途。他表示有關用地已決定用於軍事用途，但因遭入稟司法覆核而暫未能交付駐軍，只要司法覆核的相關程序完成，便可繼續進行交付駐軍的工作。由於難以預計這些程序需要的時間，假如部門在此期間將用地批撥作其他短期用途，而剛巧提出司法覆核的人士突然撤回覆核申請，會令事情變得複雜，甚至令最後無法順利進行交付。他強調有關用地的用途已有定案，只因需待相關法律程序完成後，方能交付駐軍，認為討論這段期間有關用地的用途是不切實際。 |
|  | 陳學鋒議員表示規劃大鋼已清楚列出有關用地將用作軍事碼頭用途，當有關用地交付解放軍後，如軍方認為用地不需作駐兵用途，則可由軍方決定開放用地。 |
| 1. 主席重申，會後會將所有委員的意見轉交發展局及地政總署。
 |
| 1. 許智峯議員希望民政事務處回應。
 |
| 1.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回應，表示有關政策由發展局及地政總署負責，如有需要，議員可將意見交予相關部門回應。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許智峯議員表示民政事務處有接管海濱土地的先例，詢問處方為何不考慮短期接管有關用地。另外，他認為儘管有關用地現時正進行司法覆核程序，對臨時開放該用地不構成衝突，表示開放用地不涉及基建，亦非不可逆轉，部門只需將圍欄拆除、加設座椅及去除雜草便可。他表示假如張國鈞議員所提及撤回司法覆核的情況成真，認為有關用地並非難以還原，土地上亦沒有進行不可逆轉的基建工程。他留意到中西區海濱工作小組似乎沒有討論開放有關用地的可行性，希望小組討論開放用地的選項，並要求政府開放用地。另外，他希望了解其他國家於世界級海濱設立軍事禁區用地的例子，如無這些例子，他希望大家支持將用地開放。 |
|  | 張國鈞議員指出「不可逆轉」的字眼是用於禁制令而非司法覆核，希望議員不要混淆。他表示修訂法定圖則的規劃程序已全部完成，並在完成所有其他所需程序後，便會將用地交予解放軍，對有議員於現階段仍探討開放用地的臨時用途感到不解，認為議員只是透過文件表達對解放軍的不滿。 |
|  | 吳兆康議員表示沒有城市會將市中心用作軍事基地，認為中央政府無需刻意於市中心展示武力，而應集中改善民生、促進社會公義，以爭取市民支持。他認為有關用地阻礙市民觀賞龍舟比賽，會損害解放軍的形象。他詢問內地其他城市會否將市中心一部分用作軍事用途，並查詢委員會會否去信責備部門不出席會議回答委員的問題。 |
| 1.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黃何詠詩女士澄清許智峯議員對處方接管海濱用地先例的說法，表示豐物道一帶海濱用地當年於渠務署進行平整工程時，已是用作公共空間用途，該用地後來不論由處方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接管，均仍維持同一用途。現時許智峯議員提出的意見或涉及更改土地用途，故處方並沒類似的先例。
 |
| **第13項: 盡快補種和加種中西區的樹木(尤其是半山)**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28/2019號)** (下午7時11分至7時35分)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陳捷貴議員表示山竹過後，龍虎山郊野公園及山頂一帶仍有部分倒塌的樹木未完成清理，希望部門加快進度。另外，他希望部門按選區提供類似是次書面回覆載列附件的樹木護養資料名單，供議員協助保育樹木，並公開名單，以提高透明度。他希望部門盡量在原址補種樹木，並因應地理位置研究適合的樹木種類。此外，因樹木生長需時，補種時應使用已有一定高度的樹木。他表示狗隻於樹木旁便溺會影響樹木健康，希望部門加強保養工作。
 |
| 1. 主席引述書面回覆指去年各部門於半山區內共移除了約500棵樹木，詢問部門會否考慮補種一些既具觀賞價值又適合在區內生長的樹木。
 |
| 1.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樹木管理)2林建新博士回應陳捷貴議員對清理塌樹的意見，指政府一直盡力加快有關工作，以盡快回復市區面貌。另外，他回應陳捷貴議員對增設樹木護養資料名單的意見，指局方設有樹木登記冊並已上載互聯網，向公眾提供古樹、石牆樹、受褐根病影響及經樹木風險評估評為有問題的樹木資料，包括樹木位置、品種、健康情況、結構狀況及曾進行的風險緩減措施等。假如市民發現樹木出現問題，可致電1823向部門反映，相關部門會盡快作跟進。局方現正統籌各部門的補種樹木計劃，部門會按「植樹有方、因地制宜」的原則，考慮種植環境及樹木品種，以選擇合適的樹木。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吳兆康議員留意部門清理一些被山竹吹倒的樹木後，將原本樹木的位置以混凝土填平，希望了解原因及相關政策，認為部門應盡可能補種。他指出部門應在不阻礙行人的情況下，盡量擴闊樹木周圍的泥面。另外，他建議部門應盡量選擇補種本地樹種，認為本地樹種會適應得較好，亦較少機會患病或受感染。 |
|  | 伍凱欣議員詢問補種樹木的程序是否由不同部門各自進行，表示堅巷花園附近斜坡有些不屬康文署或路政署管理的「孤兒樹」，詢問部門會如何安排補種這類型的樹木。 |
|  | 許智峯議員留意到有部門將一些樹木稱為珍貴樹木，雖然這些樹木的特質和年齡等與古樹名木十分接近，但卻不屬古樹名木，詢問發展局有否設立「珍貴樹木」的類別，及為何一些珍貴樹木不被列入古樹名木冊。他指出各部門對通知市民移除樹木的做法不一，詢問局方有否就通知市民移除樹木的做法，為部門提供指引。另外，他詢問局方會否將移除樹木的資訊上載互聯網，供市民參閱。他指出地政總署現時並無要求補種市區重建時移除的樹木，只有一些自願條款，舉例指重建蘭桂坊時移除的樹木於五公里外進行補種，認為此舉沒有意思，希望政府解釋相關制度。最後，他認為政府應制訂樹木法，重組樹木辦並賦予實權管理各部門，並希望發展局設立樹藝師職系。 |
|  | 鄭麗琼議員表示她作為區議會轄下中西區環境改善及綠化美化工作小組主席，對小組秘書表示讚賞，指出當小組秘書收到由部門根據機制通報區議會移除樹木的通知後，會盡快轉達給她，然後通知其他小組成員。她希望部門專家多想辦法，盡量保留樹木，加強預防樹木患病的工作。 |
|  | 陳捷貴議員認為部門最少應以一比一的比例補種樹木，並追問部門能否盡量安排於原址補種，如原本的樹木感染真菌或褐根病，他建議部門將附近泥土挖走，並將病菌殺滅後安排原址補種。此外，他亦希望部門回應他對保養工作的意見。他建議部門向各區議員提供區內樹木護養資料，以讓議員與部門共同護樹。 |
| 1. 發展局林建新博士回應陳捷貴議員對補種樹木的查詢，表示每區均設有綠化總綱圖，局方最近亦推出了「街道選樹指南」，予部門在挑選合適樹種補種時作參考，指南列出了80種以往較少採用的品種樹種，但都具備耐風、耐熱、耐旱、耐澇，和能抵抗病蟲害能力等特性，能適應都市街道環境，當中超過一半為本地物種。他留意到中西區不少道路較窄，故部門在補種時需考慮到不同地區的實際環境、地下設施分佈等因素，並盡量在原址或附近合適的位置安排補種。至於陳捷貴議員對狗隻在樹旁便溺影響樹木健康的關注，他表示部門一直悉心護養樹木，並於種植時，視乎實地情況和需要考慮安裝樹圈，以防止狗隻走近。他回應委員對部門補種分工的查詢，指政府現時採取綜合管理樹木的方式，由負責管理樹木所在地的部門管理樹木，故補種安排亦與之一致。至於伍凱欣議員提出「孤兒樹」的問題，他表示歡迎議員向他提供相關資料，以作跟進。他回應許智峯議員對珍貴樹木的查詢，表示局方現時就古樹名木設有一套既定準則，經部門按準則進行評估後，決定是否納入古樹名木冊，他希望了解更多有關珍貴樹木的定義，以評估相關情況。至於委員對統一移除樹木做法的意見，他表示按現時局方提供予部門的指引，如部門計劃移除受公眾關注的樹木，須諮詢市民，並通知附近的居民。他回應委員對樹藝師制度的查詢，表示局方留意到公眾對樹木管理人員質素參差的關注，正研究引進樹木管理人員註冊制度。
 |
| 1. 主席表示不開放新一輪發言，希望局方將來設立樹藝師註冊制度時，向區議會簡介。
 |
| 1. 發展局林建新博士回應，指局方會就樹樹木管理人員註冊制度進行研究及諮詢業界。
 |
| **第14項: 關注改善港島西垃圾轉運站臭味滋擾問題**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29/2019號)** (下午7時35分至7時42分)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陳學鋒議員相信港島西垃圾轉運站近年設備老化，加上垃圾量增加，引致臭味問題及交通流量增加。他希望署方除了清洗車輛表面外，亦清潔車輛內籠，指出現時署方只清洗車輛表面，污水仍然留在車內，故車輛駛經時仍會傳出臭味。另外，他表示曾收到市民投訴該處的臭味問題，而夏天時臭味問題更嚴重，希望署方盡量將垃圾貨櫃放在遠離民居的地點，避免臭味影響附近居民。他表示現時垃圾車每天進出垃圾轉運站的次數頗高，希望食環署加強附近街道的清洗工作，亦希望環保署加強氣味監測，特別是夏季及風向改變期間。
 |
| 1.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轉運及發展)1袁偉業先生回應，指署方十分重視與議員及市民的溝通，在接獲議員意見後，已即時作出跟進。他回應陳學鋒議員對清潔車輛內籠及街道的建議，表示港島西廢物轉運站內已安裝自動洗車設備，清洗垃圾車車身。至於車輛內籠的清洗，由於廢物轉運站運作繁忙，如在站內清洗車輛內籠可能會阻礙站內運作及影響其他垃圾站使用者。儘管如此，署方即將委聘工程顧問研究在轉運站的新一期延續合約中，進行翻新及改善工程，署方會研究可行的改善措施，如適當的氣味減緩工程。有關擺放貨櫃方面，署方現時盡量將已裝有垃圾的貨櫃安置在山洞內，山洞內設有抽風系統及負氣壓裝置防止氣味傳出山洞外，並將洞內氣體抽送至氣味移除裝置處理。至於擺放在站內空地的貨櫃，大多為空置貨櫃。此外，現時廢物轉運站承辦商會在站內及站外附近道路每天會進行三次清洗，署方會繼續加強氣味監測工作，以盡量減少對附近居民的滋擾，亦歡迎議員及附近居民反映意見，以讓署方作出改善。
 |
| 1. 食環署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李子華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會與環保署聯絡，商討加強站外附近街道的清洗工作。
 |
| 1. 李志恒議員留意到環保署書面回覆指，承辦商大約會在每天上午九時、下午二時及下午六時進行清洗，但廢物轉運站卻運作至晚上十一時，假如垃圾污水在此期間流出路面，則會整晚傳出臭味。他建議部門盡量將清洗時間延後至晚上十時至十一時進行，相信有助解決臭味問題。
 |
| 1. 主席希望環保署及食環署作出跟進。
 |
| **第15項: 要求加強全面檢測中西區樹木及保育珍貴樹木 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30/2019號)** (下午7時42分至8時01分)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李志恒議員相信大家同意值得關注的珍貴樹木不限於文件所列的七個地點，而是區內所有較大型的樹木，希望部門加強檢查區內的樹木。他關注以目測檢查是否足夠，指出過往經驗目測並不能察覺樹木感染褐根病，亦未能及早預防其他問題，希望部門為區內珍貴樹木及古樹作更詳細的檢查。 |
|  | 陳學鋒議員表示按他理解，部門一般每年檢查樹木，較珍貴的樹木則約半年檢查一次。他表示近年氣候變化愈來愈大，而天氣對樹木的影響十分大，認為現時的檢查頻率未必足夠，希望部門視乎天氣變化情況，每季檢查區內珍貴樹木。他留意到部門近期加密對科士街石牆樹的護養工作，對此表示歡迎，但希望部門將此做法擴展至區內的珍貴樹木。 |
|  | 楊開永議員關注部門會否沿用同一標準檢查珍貴樹木及一般樹木，並以科士街石牆樹為例，指出港鐵公司以往每星期使用儀器監察樹木狀況，擔心石牆樹交由部門管理後，檢查頻率會降低。他希望部門列出檢查珍貴樹木與一般樹木的區別，並於風季前進行檢測，亦建議議員可列出希望加強保護的區內珍貴樹木名單。 |
|  | 伍凱欣議員認為城皇街及元創方一帶的石牆樹十分珍貴，希望了解將有關列入古樹名木冊內的程序，及部門護養古樹名木和一般樹木的分別。另外，她留意到有樹木專家認為西區警署旁行人路用以穩固樹木的黑色鐵製支撐架可能會傷害樹木的根部，希望部門除了使用支撐架外，考慮其他可行穩固樹木的方案。 |
|  | 許智峯議員表示不同部門各有不同的護養樹木做法，舉例指港大沙宣道主教學大樓重建時，曾有部門計劃移除一些並非古樹名木的樹木，而部門後來將之稱為「珍貴樹木」護養，希望部門能統一護養樹木的手法。另外，他詢問各部門會否考慮統一做法，將移除樹木的資料上載互聯網，如移除原因、樹木風險評估表格等，認為此做法能提高透明度，減低移除樹木所帶來的爭議，並符合現時政府開放資料的政策。 |
|  | 鄭麗琼議員認為一些有問題的樹木外觀與健康樹木無異，但突然倒塌時會造成傷亡，希望部門除了以目測檢查樹木外，考慮使用機器進行檢測，防止樹木倒塌，確保市民安全及減低他們的憂慮。 |
| 1. 主席表示玫瑰里公園有石牆樹及其位處的擋土牆經歷山竹吹襲後，向李陛小學方向傾斜，並有石頭脫落。他曾就此致電1823，希望路政署作出跟進，雖然有關部門指樹木安全，惟該處牆身現時仍有石頭裂開及容易鬆脫，建議部門修補。
 |
| 1.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樹木管理)2林建新博士回應委員對樹木檢測的關注，表示現時各部門於檢測樹木時，會先透過目測，評估樹冠、樹幹及根部的狀況，如發現問題，會使用超聲波或微鑽等儀器進行進一步檢測，以更準確評估樹木風險，並根據結果，進行適當的風險緩減措施。至於樹木檢測的頻率，他表示現時部門每年均會在風季前，為處於高人流和車流地點的樹木進行檢測，並視乎樹木的健康狀況及結構狀態，決定為樹木進行檢測的次數。至於古樹名木或石牆樹，部門會每半年檢測一次；如個別樹木因感染褐根病或有其他原因而需加強檢測，部門會將檢測次數增至每三個月一次。至於委員對城皇街樹木檢測次數的查詢，他相信部門會按照上述準則，視乎樹木健康狀況及結構狀態進行檢測。他回應許智峯議員對公開樹木評估報告的建議，表示現時政府有嚴謹機制，確保部門將健康狀況或結構存在極大問題的樹木詳細檢查並作適當記錄，如經評估後認為需移除樹木，亦須遵照嚴格機制進行。
 |
| 1. 路政署高級園境師/植物護養(市區及離島) 邱偉虎先生回應主席對玫瑰里公園石牆樹的關注，表示會於會後作出跟進。

(會後備註：路政署已巡查玫瑰里公園的石牆樹及石牆，並確定移位的石塊位在公園上方沿薄扶林道行人路旁的矮牆，而非其下的擋土石牆。路政署會聯繫相關部門，跟進並執行加固此石塊的工作。而公園的擋土石牆及生長其上的石牆樹則無異常狀況。該署會繼續定期監察此處的牆和樹，以保障公眾安全。) |
| 1. 許智峯議員追問有關部門可否公開樹木風險評估報告或將報告上載互聯網，如不可，希望了解原因。
 |
| 1. 發展局林建新博士回應，表示所有部門計劃移除的樹木均須經過嚴格的機制審視，如有關樹木可能會引起公眾關注，相信部門會就移除樹木的建議諮詢有關持份者，並將相關資料公開。至於委員提及的沙宣道珍貴樹木，他表示位於香港大學內的樹木屬私人地段範圍，未有資料作進一步評論。而政府部門則有一套既定的機制及準則，評定位於政府土地上的古樹名木及進行護養。
 |
| 1. 經討論及投票後，下列由陳學鋒議員提出及劉天正委員和議的動議獲得通過：

「為免區內樹木在強風暴雨下發生倒塌情況，要求部門加強監測區內古樹名木至每季一次，以保障市民安全。」(15票支持：楊學明主席、陳學鋒議員、陳捷貴議員(授權楊學明主席)、鄭麗琼議員、李志恒議員、張國鈞議員(授權陳學鋒議員)、許智峯議員、盧懿杏議員、吳兆康議員、楊開永議員、伍凱欣議員、劉天正委員、呂鴻賓委員、施永泰委員、黃美卿委員)(0票反對)(0票棄權) |
| 1. 主席表示是項動議獲得通過。
 |
| **第16項: 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環境衞生研究** **(中西區環工會書面問題第35/2019號)**  (下午8時01分至8時03分) |
| 1. 主席表示文件由環工會提交，旨在向區議會申請撥款，以進行環境衞生研究。環工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的第四次會議上，通過就「研究中西區內晚間常有野豬出沒覓食及滋擾行人」進行研究，秘書處其後就有關研究收到一份報價，建議書之前已呈上予各委員閱悉。經部分委員於本年三月五日與報價者會面及作初步評審後，同意交由環工會考慮有關研究的撥款申請。如撥款申請獲通過，將呈交至財委會考慮。由於有關建議書為限閱文件及涉及商業資料，故是項議程將集中討論是否通過撥款申請。主席表示由於有關研究由籌備至提交研究報告橫跨兩個財政年度，因此是次將申請研究的部分費用，即100,000元。
 |
| 1. 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就撥款申請提出報價的公司作出利益申報。席上沒有委員作出申報。
 |
| 1. 主席表示早前與部分委員會見報價者時，已要求報價者不應建議捕殺野豬。主席詢問委員意見後，表示委員會一致通過是項撥款申請，並呈交至財委會審議。
 |
| **第17項: 建議於正街扶手電梯安裝閉路電視** **(中西區環工會書面問題第3/2019號)**  (下午8時03分) |
| 1. 主席請委員閱悉文件內容。
 |
| **第18項: 其他事項** (下午8時03分) |
| 1. 主席表示沒有其他事項。
 |
| **第19項: 下次會議日期**  (下午8時03分) |
| 1. 第八次環工會的會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政府部門提交文件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而委員提交文件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
| 1. 會議於下午八時四分結束。
 |

 會議紀錄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

　　　　　　　　　　　　　　主席﹕楊學明議員

　　　　　　　　　　　　　　秘書﹕鄭卓昕女士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九年五月